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要求和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1-6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2020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过审阅《2020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景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怀中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擎